**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班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承辦學校：南新國民小學(音樂類)

興中國民小學(美術類)

民雄國民小學(美術類)

水上國民小學(舞蹈類)

110年3月9日嘉義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會議通過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 **日 期** | **備 註** |
| **招生簡章公告** | | 110年3月31日前函知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資訊網  http://art110.cyc.edu.tw/及各承辦學校 | 簡章請自行網路下載或至各招生學校輔導室索取 |
| 競賽表現入班 | **報 名** | 簡章公告日起至110年4月12日(星期一) | 備齊資料及報名費向招生學校提出申請 |
| **公告審查**  **結 果** | 110年4月15日（星期四）下午5時以後 | 1、審查結果不受理複查  2、公告於本縣教育資訊網 |
| 術科測驗入班 | **報 名** | 簡章公告日起至110年4月12日(星期一) | 備齊資料及報名費向招生學校提出申請 |
| **公告試場** | 110年4月23日（星期五） |  |
| **測驗日期** | 110年4月24日（星期六） | 本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資訊網  http://art110.cyc.edu.tw/及各承辦學校 |
| **成績查詢** | 110年4月24日（星期六）下午5時以後 |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資訊網  http://art110.cyc.edu.tw/ |
| **成績複查** | 110年4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 可填表向招生學校申請成績複查 |
| **成績通知** | 110年4月28日（星期三）前 |  |
| **公告錄取**  **名單** | 110年5月3日（星期一）下午5時以後 | 公告於本縣教育資訊網、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資訊網  http://art110.cyc.edu.tw/及各招生學校 |
| **報 到** | | 應於指定時間至錄取學校報到 | 依報到通知單 |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1. 藝術教育法及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
4. 嘉義縣110年度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決議（110年3月9日）。

貳、目的

1. 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2. 增進上述學生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參、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教育部
2.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3. 承辦單位：南新國民小學、興中國民小學、民雄國民小學、水上國民小學
4. 協辦單位：本縣各國民小學

肆、招生人數

每班學生人數以28名為限，備取若干名，錄取名單以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定人數為準，視情況需要得採不足額錄取(但每班至少10人)。招收學校之班別與名額（包括競賽表現入班及術科測驗入班）如下：

1. 南新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三年級設置1班25名，四年級插班生2名。
2. 興中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三年級設置1班20名。
3. 民雄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三年級設置1班20名，四年級插班生1名。
4. 水上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三年級設置1班22名。

伍、招生簡章索取地點及方式

請逕至各承辦學校索取或各承辦學校網站下載。

| 招生學校 | 索取處室 | 電話 | 地址 | 網址 |
| --- | --- | --- | --- | --- |
| 南新國民小學 | 輔導室 | 2373005  轉209 | 嘉義縣太保市南新里中山路1段140號 | http://www.nsps.cyc.edu.tw |
| 興中國民小學 | 輔導室 | 2214725  轉05 |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30號 | <http://www.sces.cyc.edu.tw> |
| 民雄國民小學 | 輔導室 | 2262022轉49 | 嘉義縣民雄鄉中樂村民族路43號 | <http://www.mhps.cyc.edu.tw> |
| 水上國民小學 | 輔導室 | 2682073轉05 |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村正義路182號 | <http://www.shsps.cyc.edu.tw> |

陸、報名資格

* 1. 南新國民小學音樂班：
     1. 三年級學生:設籍本縣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具備音樂藝術才能優異特質之國小二年級升三年級學生。
     2. 四年級插班生:設籍本縣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具備音樂藝術才能優異特質之國小三年級升四年級學生。
  2. 興中國民小學美術班：設籍本縣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具備美術藝術才能優異特質之國小二年級升三年級學生。
  3. 民雄國民小學美術班：
     1. 三年級學生:設籍本縣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具備美術藝術才能優異特質之國小二年級升三年級學生。
     2. 四年級插班生:設籍本縣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具備美術藝術才能優異特質之國小三年級升四年級學生。

1. 水上國民小學舞蹈班：設籍本縣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具備舞蹈藝術才能優異特質之國小二年級升三年級學生。

柒、入班管道

1. 競賽表現入班：「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經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通過者優先入班，額滿為止。未獲錄取者，得報名參加術科測驗入班。
2. 術科測驗入班：「參加術科測驗表現優異」，經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通過者。

捌、入班標準

1. 報名申請競賽表現入班，經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通過者優先錄 取入班，額滿為止。如有缺額，再招收術科測驗表現優異者。
2. 競賽表現入班審查原則：依據教育部99年2月25日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七條規定，「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說明如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1月2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30006638號函)：
   1. 政府機關(構)：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條所訂之機關及機(構)。
   2. 「全國性」競賽：指前開行政機關(構)辦理常態性年度各該藝術類科或專案性及特殊競賽，惟交流觀摩性質展覽之獎項則不屬之。
   3.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全國各該藝術類科競賽得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之相關藝術類競賽項目。
   4. 前3等獎項應為107年04月01日以後，其所獲得之個人競賽獎項前3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3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依特優、優等、甲等各等第人數排序結果前3名者。
   5. 依教育部109年2月6日臺教師(一)字第1090017106號函釋，考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入學考試規範與各教育階段銜接之實務運作需求，有關外國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之認定，得參採依特殊教育法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有關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之規範，係學生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美術/舞蹈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三等獎項者。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另交流觀摩性質展覽之獎項則不屬之。(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參賽或得獎總名單)
   6. 各該類科競賽項目由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認定結果為準。
3. 參加術科測驗表現優異者（術科測驗成績80分以上），經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通過，依術科成績總分由高至低依序錄取入班至額滿為止。如總分數相同者，依下列原則高低排序錄取入班，術科測驗成績80分以上未獲錄取入班者，依序列為備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為不錄取；視情況需要得採不足額錄取。
   1. 南新國民小學音樂班以演奏/演唱能力、基本能力（視譜哼唱、節奏）、聽音之成績高低順序。
   2. 興中國民小學美術班以平面繪畫、立體造形之成績高低順序。
   3. 民雄國民小學美術班以平面繪畫、立體造形之成績高低順序。
   4. 水上國民小學舞蹈班以舞蹈基本動作、即興創作、舞蹈節奏之成績高低順序。

玖、報名時間、地點

1. 報名時間
2. 競賽表現入班：即日起至110年4月12日(星期一)（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3. 術科測驗入班：即日起至110年4月12日(星期一)（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4. 報名地點

|  |  |  |
| --- | --- | --- |
| **鑑 定 別** | **報 名 班 別** | **報 名 地 點** |
| 競賽表現入班  術科測驗入班 | 藝術才能音樂班 | 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輔導室 |
| 藝術才能美術班 |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輔導室 |
| 藝術才能美術班 | 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民小學輔導室 |
| 藝術才能舞蹈班 |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輔導室 |

拾、術科測驗日期：110年4月24日（星期六）

拾壹、報名手續

* 1. 均採個別報名。
  2. 繳交報名表（如附件一）及附上2張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請於照片背後填寫姓名、報名學校及班別。
  3. 繳交戶口名簿正本及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戶口名簿正本驗證後歸還。
  4. 報名競賽表現入班者，需檢附藝術才能傑出表現資料表（如附件二）並檢附藝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證後歸還。報名測驗入班者，需檢附具藝術才能學生推薦表（如附件三）。
  5. 繳交報名費。(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原住民身分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之子女或本人免繳報名費，證明正本查驗後歸還，影本請於報名時繳交)。
  6. 領取准考證。（報名競賽表現入班者無此證）
  7. 完成報名手續後，概不退費；惟同時報名兩種入班管道，通過競賽表現入班者，得辦理術科測驗入班報名費退費。

拾貳、報名費用

|  |  |  |
| --- | --- | --- |
| **班 別** | **競賽表現入班** | **術科測驗入班** |
| 南新國民小學音樂班 | 每人200元整 | 每人1000元整 |
| 興中國民小學美術班 | 每人200元整 | 每人 600元整 |
| 民雄國民小學美術班 | 每人200元整 | 每人 600元整 |
| 水上國民小學舞蹈班 | 每人200元整 | 每人1000元整 |

註：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原住民身分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之子女或本人免繳報名費，請於報名時繳交證明影本，並攜帶證明正本查驗後歸還。

拾參、術科測驗科目、地點、時間及成績比率（如附件四）

拾肆、申請成績複查

* 1. 競賽表現審查結果不受理複查。
  2. 術科測驗成績查詢：110年4月24日（星期六）下午5時以後。
  3.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日期：110年4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中午12時，逾時不予受理。
  4. 術科測驗成績於110年4月28日（星期三）前通知，並公告於南新國小、民雄國小、興中國小及水上國小學校網站。

1. 術科成績複查申請表請以正楷填寫完整並簽名，複查科目務必填寫詳實。
2. 複查手續：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3. 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如附件五），連同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影本恕不受理）親自到各承辦學校辦理。
4. 複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5. 繳交複查費術科每科30元。

拾伍、錄取公告及報到

* 1. 競賽表現入班錄取名單於110年4月15日(星期四)下午5時以後公告於本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南新國小、興中國小、民雄國小及水上國小網站。
  2. 術科測驗入班錄取名單於110年5月3日(星期一)下午5時以後公告於本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http://www.sces.cyc.edu.tw)) 、南新國小、興中國小、民雄國小及水上國小網站。
  3. 錄取者以書面個別通知於指定時間向錄取學校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視同放 棄入班資格，不得異議。
  4. 錄取學生報到不足額時，依備取順序依序通知備取生，並於指定時間向錄取學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班資格，不得異議，備取期限至110年9月30日止。

拾陸、附則

* + 1. 試場位置圖於考試前一天公佈於各承辦學校，考試當日應攜帶測驗准考證（如附件六）(准考證遺失可於考試前向各承辦學校申請補發)；每科鑑定時間開始後，遲到10分鐘不得入場應試。
    2. 身心障礙考生如對試務有特殊需求者，請務必於報名時檢具身心障礙手冊及需求申請表（如附件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
    3. 鑑定過程如發生承辦學校無法解決之爭議事項，提交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裁決。
  1. 南新國小音樂班錄取生依該校「音樂藝術才能班選修樂器實施計畫」選修樂器及調配分組或個別課指導教師，入班第一學期結束前，得依規定提出申請更改一次，其餘學期則不受理。
  2. 藝術才能班學生轉學依據本縣100年6月7日1000100050號函「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轉學鑑定流程」辦理。

1. 國中小藝術才能班外聘教師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惟外聘教師不足鐘點費，得由學生家長支付。
2. 本縣藝術才能班鑑定作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將考生報名參加藝術才能班鑑定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於辦理藝術才能班鑑定事務之目的下，同意本縣提供其報名資料、成績作為藝術才能班鑑定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用，本縣亦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
3.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拾柒、本簡章經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通過，並經嘉義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附件一：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報名表

附件二：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具藝術才能傑出表現資料表

附件三：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具藝術才能學生推薦表

附件四：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測驗科目、地點、時間及成績比率

附件五：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附件六：嘉義縣110學年度國小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准考證

附件七：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特殊需求申請表

附件八：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簡介

**附件一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 | |  | | | | | |
| 申請報考班別 | □南新國民小學音樂班(□ 三年級 □ 四年級插班)  □興中國民小學美術班  □民雄國民小學美術班(□ 三年級 □ 四年級插班)  □水上國民小學舞蹈班 （**以上只能勾選一班**）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 性 別 | □男 □女 | | 相片黏貼處  最近三個月內2吋  正面上半身脫帽照片  (太大者請自行裁剪) |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 身份證  字 號 |  | |
| 就讀學校 | 縣（市）  國民小學 | | | 身份別 | □一般考生  □低收入戶考生  □原住民身分考生  □身心障礙考生 | |
| 就讀班級 | 年 班 | | |
| 地 址 |  | | | | | | | |
| 申請入班方式 | □競賽表現入班 □術科測驗入班 | | | | | | | |
| 應繳交資料 | 1.□報名表  2.□戶口名簿影本  3.□傑出表現資料表  （申請競賽表現入班者請繳交）  4.□推薦表及自選曲曲譜影本  （申請術科測驗入班者請繳交）  5.□准考證  （申請術科測驗入班者請繳交） | | | | 免交報名費者，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 | | |
|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原住民身分證明影本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 | |
| **(音樂班)**演奏樂器名稱及曲目 | 第一樂器 | □需學校提供 | | | 第二樂器  （有考第2項樂器者才填註） |  | |
| 曲名 |  | | | 曲名 |  | |
| 家長姓名 | 父：  母： | | | 聯絡電話 | (公)  (宅)  (手機) | | | |
| 收取報名費  由承辦學校簽章 |  | | | | | | | |
| 核發准考證  由承辦學校簽章 |  | | | | | | | |

**附件一-1**

**110學年度南新國民小學音樂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 | | |  | | | | |
| ※以下由承辦學校填寫 | | | | | | | | |
| 初審結果 | 競賽表現入班 | □通過‧送交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  □未通過‧得報名參加術科測驗 | | | | | | 承辦核章 |
| 術科測驗入班 | □通過‧繼續參加術科測驗  □未通過 | | | | | |  |
| 術科測驗  鑑定成績  100％ | 聽音  30％ | | 演奏/演唱能力30％ | | 基本能力  40％ | 總分 | 錄取標準 | 承辦核章 |
|  | |  | |  |  | 80 |  |
| ※以下由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填寫 | | | | | | | | |
| 審查結果 | □通過 □未通過 | | | | | | | |
| 嘉義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一-2**

**110學年度興中國民小學美術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 | |  | | | |
| ※以下由承辦學校填寫 | | | | | | |
| 初審結果 | 競賽表現入班 | □通過‧送交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  □未通過‧參加術科測驗 | | | | 承辦核章 |
| 術科測驗入班 | □通過‧繼續參加術科測驗  □未通過 | | | |  |
| 術科測驗  鑑定成績  100％ | 平面繪畫60％ | | 立體造形40％ | 總分 | 錄取標準 | 承辦核章 |
|  | |  |  | 80 |  |
| ※以下由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填寫 | | | | | | |
| 審查結果 | □通過 □未通過 | | | | | |
| 嘉義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一-3**

**110學年度民雄國民小學美術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 | |  | | | |
| ※以下由承辦學校填寫 | | | | | | |
| 初審結果 | 競賽表現入班 | □通過‧送交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  □未通過‧參加術科測驗 | | | | 承辦核章 |
| 術科測驗入班 | □通過‧繼續參加術科測驗  □未通過 | | | |  |
| 術科測驗  鑑定成績  100％ | 平面繪畫60％ | | 立體造形40％ | 總分 | 錄取標準 | 承辦核章 |
|  | |  |  | 80 |  |
| ※以下由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填寫 | | | | | | |
| 審查結果 | □通過 □未通過 | | | | | |
| 嘉義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一-4**

**110學年度水上國民小學舞蹈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 | |  | | | | | |
| **※以下由承辦學校填寫** | | | | | | | | |
| 初審結果 | 競賽表現入班 | □通過‧送交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  □未通過‧參加術科測驗 | | | | | | 承辦核章 |
| 術科測驗入班 | □通過‧繼續參加術科測驗  □未通過 | | | | | |  |
| 術科測驗  鑑定成績  100％ | 舞蹈基本動作60% | | | 即興創作  30% | 舞蹈節奏10% | 總分 | 錄取標準 | 承辦核章 |
|  | | |  |  |  | 80 |  |
| ※以下由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填寫 | | | | | | | | |
| 審查結果 | □通過 □未通過 | | | | | | | |
| 嘉義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附件二**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具藝術才能傑出表現資料表**

※競賽表現入班填寫

申請班別：\_\_\_\_\_\_\_國民小學\_\_\_\_\_\_班

**一、學生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別 | □男 □女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就讀學校 | 國小 | 班級 | 年 班 | 聯絡電話 |  |

二、**藝術才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一)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擇優填寫，並檢附藝術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證明

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二)若最近三年內(107年4月1日起)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相關【國際性】或【全國性】比賽個人賽特優及優等前三名獎項之競賽成績者，請附證明文件正本及A4規格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影本存鑑定小組審議)，並特別註明。

|  |  |  |  |  |
| --- | --- | --- | --- | --- |
| 資料序 | 主辦單位 | 獲獎年月日 | 獲獎項目 | 名次等第 |
| 獎狀文號 |
| 1 |  | 年 月 日 |  |  |
| 2 |  | 年 月 日 |  |  |
| 3 |  | 年 月 日 |  |  |
| 4 |  | 年 月 日 |  |  |
| 5 |  | 年 月 日 |  |  |
| 6 |  | 年 月 日 |  |  |
| 7 |  | 年 月 日 |  |  |

**三、申請人簽名：**

**附件三**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具藝術才能學生推薦表**

※術科測驗入班填寫

**申請報考班別：**

□南新國民小學音樂班 (□ 三年級 □ 四年級插班)

□興中國民小學美術班

□民雄國民小學美術班 (□ 三年級 □ 四年級插班)

□水上國民小學舞蹈班

（**以上只能勾選一班**）

**＊填寫說明：**

**本表可由專家學者或學生原就讀學校之級任教師、藝能科老師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就讀學校** | 縣（市） 國小 年 班 | | | | | | |
| **學生姓名** |  | **性別** |  | | **生 日** | | 年 月 日 |
| **推薦事由：**  經由長期對該生的觀察，發現其在報考類別-\_\_\_\_\_\_\_之藝術才能方面具有傑出表現，且學習興趣濃厚，對於該項藝術非常喜愛，適合進入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就讀，接受相關系統藝術教育，以發展其潛能。 | | | | | | | |
| **推薦人：** （簽章） | | | | **填表日期** | | 年 月 日 | |

**（請確實填寫，如有不實，自負一切責任）**

**附件四-1**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

**測驗科目、地點、時間及成績比率**

|  |  |  |  |
| --- | --- | --- | --- |
| **班 別** | **南新國民小學音樂班** | **測驗地點** | **南新國小**  **第二棟五樓音樂教室** |

|  |  |  |  |  |
| --- | --- | --- | --- | --- |
| **日 期** | **測驗時間** | **測驗科目** | **占分比例** | **備 註** |
| **110年4月24日**  **（星期六）** | 08:00-08:20 | 報 到 |  | 請攜帶准考證、文具用品至2401辦理。 |
| 08:30-09:10 | **聽 音** | **30%** | 單音測驗、音樂感知測驗。 |
| 09:30-結束 | **演奏/演唱能力** | **30%** | * 1. **演奏或演唱自選曲一首(約兩分鐘)30%。**   2. **四年級考生加考音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兩個八度上下行，免琶音。**   3. **學校提供樂器：平台式鋼琴、古箏、揚琴、鋼片琴、高音木琴、馬林巴木琴、小軍鼓、定音鼓及CD播放器，其餘樂器考生自行準備。**   4. **自選曲演奏之時間長度由當日評審會議決定後現場公告。**   5. **演奏/演唱能力測驗一律背譜。** |
| 09:30-結束 | **基本能力** | **40%** | 1. 視唱（視譜哼唱Do.Re.Mi…）20%**。** 2. 節奏（手拍節奏）20%**。** |

注意事項：

1. 演奏能力之自選曲部分，三年級考生以中、西樂器或歌唱皆可，歌唱之曲目需為教科書之單元歌曲。**四年級插班生需以一種中、西樂器演奏自選曲一首**，並可依個人學習音樂方式於考試時做適當之展演。
2. 考生考取本班後，由學校視樂團編制安排統籌分配主修樂器，不得有議，分配準則以學生生理條件為主，術科成績高低為輔；另特殊樂器如嗩吶、笙，得由學校視樂團需要彈性安排。
3. 學校提供樂器：**平台式鋼琴、古箏、揚琴、鋼片琴、高音木琴、馬林巴木琴、小軍鼓、定音鼓**。如需使用以上樂器，請於報名時告知試務人員，並確認提供之樂器規格，以免因規格型號有所差異影響演奏表現，亦不得因此向學校提出異議。**附件四-2**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

**測驗科目、地點、時間及成績比率**

|  |  |  |  |
| --- | --- | --- | --- |
| **班 別** | **興中國民小學美術班** | **測驗地點** | 興中國民小學(圖書館1F) |

|  |  |  |  |  |
| --- | --- | --- | --- | --- |
| **日 期** | **測驗時間** | **測驗科目** | **占分比例** | **備 註** |
| **110年4月24日**  **（星期六）** | 08:00-08:20 | 報 到 |  | 請攜帶准考證至圖書館一樓集合，繪畫之用具及顏料自備。 |
| 08:30-10:00 | **平面繪畫** | **60%** |  |
| 10:30-12:00 | **立體造形** | **40%** |  |

注意事項：

1.平面繪畫、立體造形科目，現場公布考題。

2.術科測驗採現場創作方式，除**繪畫之用具及顏料自備**外，考生不得攜帶任何工具、材料、畫稿、書籍及非應試用具入場。

3.「平面繪畫」畫紙、畫板統一供應，其餘畫具自備，以蠟筆、水彩為主，可加用彩色筆、色鉛筆、廣告顏料等輔助媒材。

4.「立體造形」之材料（油土）、工具由承辦單位提供。

**附件四-3**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

**測驗科目、地點、時間及成績比率**

|  |  |  |  |
| --- | --- | --- | --- |
| **班 別** | **民雄國民小學美術班** | **測驗地點** | 民雄國民小學 |

|  |  |  |  |  |
| --- | --- | --- | --- | --- |
| **日 期** | **測驗時間** | **測驗科目** | **占分比例** | **備 註** |
| **110年4月24日**  **（星期六）** | 08:30-08:50 | 報 到 |  | 請攜帶准考證至民雄國小正門穿堂報到。 |
| 09:00-10:00 | **平面繪畫** | **60%** | 一律使用承辦單位所提供用筆。 |
| 10:20-11:50 | **立體造形** | **40%** | 一律使用承辦單位所提供之工具與製作材料。 |

注意事項：

1.術科測驗採現場創作方式，現場公布考題。

2.測驗用畫紙、畫筆及相關用具由主辦學校提供，考生不得攜帶其他工具、材料、畫稿、書籍及

非應試用具入場。

**附件四-4**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

**測驗科目、地點、時間及成績比率**

|  |  |  |  |
| --- | --- | --- | --- |
| **班 別** | **水上國民小學舞蹈班** | **測驗地點** | **水上國民小學** |

|  |  |  |  |  |
| --- | --- | --- | --- | --- |
| **日 期** | **測驗時間** | **測驗科目** | **占分比例** | **備 註** |
| **110年4月24日**  **（星期六）** | 08:30-08:50 | 報 到 |  | 請攜帶准考證至水上國小中走廊辦理報到。 |
| 09:00-結束 | 1. **舞蹈基本動作** 2. **即興創作** 3. **舞蹈節奏** | **1、60%**  **2、30%**  **3、10%** | * + 1. 請穿著合身素面運動服。     2. 頭髮請梳理整齊，長髮者請盤頭，勿瀏海。     3. 不得配戴任何配件。     4. 赤腳入考場 |

備註：舞蹈課程常有劇烈肢體活動，若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扁平足、青蛙腿、聽力或視力障礙、脊椎畸形發展、運動傷害或生理機能無法負擔者，欲就讀舞蹈班宜慎重考慮。

**附件五**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
| **家長姓名** |  | **地 址** | |  |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
| **報考學校** | **複查科目** | | **原始成績** | | **複查後成績** |
|  |  | |  | |  |
| **報名班別** |  | |  | |  |
|  |  | |  | |  |
|  | |  | |  |
| **複查結果** |  | | | | |

**黑粗線框內欄位由招生學校填寫**

**申請人（家長）簽名：**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准考證號碼** | |  | |
| **家長姓名** | |  | **地 址** | |  | |
| **聯絡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 |
| **報考學校** | **複查科目** | | | **原始成績** | | **複查後成績** |
|  |  | | |  | |  |
| **報名班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複查結果** |  | | | | | |

**黑粗線框內欄位由招生學校填寫**

**附件六-1**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准考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  准 考 證 |  | 術科地點：嘉義縣南新國民小學  地點：嘉義縣太保市南新里中山路1段140號  電話：（05）2373005＃209  術科測驗日期：110年4月24日（星期六）  術科測驗時程：   |  |  |  |  | | --- | --- | --- | --- | | 預備時間 | 08：20  -  08：30 | 考試時間 | 08：30-09：10 | | 科目 | 聽音 | | 預備時間 | 09：20  -  09：30 | 考試時間 | 09：30 - 結束 | | 科目 | 演奏 / 演唱能力 | | 基本能力 |   注意事項：  1.考試開始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  2.演奏能力之自選曲部分，學校僅提供**平台式鋼琴、古箏、揚琴、鋼片琴、高音木琴、馬林巴木琴、小軍鼓、定音鼓及CD播放器**，其餘樂器請考生自行準備。  3.請提供自選曲曲譜影本。  4.甄試日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得臨時另行通知  （請隨時注意公告）。 |
| **編號：( )**  由承辦學校填寫   |  | | --- | | 相片黏貼處  請自貼最近三個月正面脫帽半身兩吋照片一張 |   **報考班別：□三年級 □四年級插班**  **應考人姓名：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  |

**附件六-2**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准考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美術班**  准 考 證 |  | 術科地點：嘉義縣興中國小  地 點：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30號  電 話：（05）2214725＃05  術科測驗日期：110年4月24日（星期六）  術科測驗時程：   |  |  |  |  | | --- | --- | --- | --- | | 預備時間 | 08：20  -  08：30 | 考試時間 | 08：30-10：00 | | 科目 | 平面繪畫 | | 預備時間 | 10：20  -  10：30 | 考試時間 | 10：30-12：00 | | 科目 | 立體造形 |   注意事項：  1.考試開始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  2.「平面繪畫」以蠟筆、水彩為主，可加用彩色筆、色鉛筆、廣告顏料等輔助媒材。  3.「立體造形」之材料（油土）、工具由承辦單  位提供。  4.甄試日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得臨時另行通知  （請隨時注意公告）。 |
| **編號：( )**  由承辦學校填寫   |  | | --- | | 相片黏貼處  請自貼最近三個月正面脫帽半身兩吋照片一張 |   **應考人姓名：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  |

**附件六-3**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准考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美術班**  准 考 證 |  | 術科地點：嘉義縣民雄國小  地 點：嘉義縣民雄鄉中樂村民族路43號  電 話：（05）2262022＃49  術科測驗日期：110年4月24日（星期六）  術科測驗時程：   |  |  |  |  | | --- | --- | --- | --- | | 預備時間 | 08：50  -  09：00 | 考試時間 | 09：00-10：00 | | 科目 | 平面繪畫 | | 預備時間 | 10：00  -  10：20 | 考試時間 | 10：20-11：50 | | 科目 | 立體造形 |   注意事項：  1.考試開始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  2.「平面繪畫」、「立體造形」術科測驗採現場 創作方式，現場公布考題，測驗用畫紙、用 具由主辦學校提供，考生不得攜帶其他工具 、材料、畫稿、書籍及非應試用具入場。  3.甄試日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得臨時另行通知（請隨時注意公告）。 |
| **編號：( )**  由承辦學校填寫   |  | | --- | | 相片黏貼處  請自貼最近三個月正面脫帽半身兩吋照片一張 |   **報考班別：□三年級 □四年級插班**  **應考人姓名：**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  |

**附件六-4**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准考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舞蹈班**  准 考 證 |  | 術科地點：嘉義縣水上國小  地 點：嘉義縣水上鄉水上村正義村182號  電 話：（05）2682073＃05  術科測驗日期：110年4月24日（星期六）  術科測驗時程：   |  |  |  |  | | --- | --- | --- | --- | | 報到  時間 | 08：30 - 08：50 | | | | 預備時間 | 08：50  -  09：00 | 考試時間 | 09:00-結束 | | 科目 | **1、 舞蹈基本動作**  **2、 即興創作**  **3、 舞蹈節奏** |   注意事項：  1.考試開始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  2.測驗時程視報名人數多寡，得調整考試時間。  3.甄試日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得臨時另行通知  （請隨時注意公告）。 |
| **編號：( )**  由承辦學校填寫   |  | | --- | | 相片黏貼處  請自貼最近三個月正面脫帽半身兩吋照片一張 |   **應考人姓名：**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  |

**附件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 | **性 別** | **□男 □女** |
| **原就讀學校** | **縣（市） 　國民小學** | | | | |
| **緊急連絡人** |  | **聯絡電話** | **電話：**  **手機：** | | |
|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浮 貼)** | | | | | |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特殊需求申請表**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測驗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  |  |  |
| --- | --- | --- |
| **申請項目** | **需 求 情 形** | **審 定 結 果** |
| **提早入場** | * **是（提早五分鐘進入場地準備）** * **否** | * **是** * **否** |
| **延長時間** | * **是（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 * **否** | * **是** * **否** |
| **需要考場**  **準備輔具** | □ 檯燈 □放大鏡  □ 自備（請說明）：  □ 其他（請說明）： | * **是** * **否** |
|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填）** |  | * **是** * **否** |

|  |  |
| --- | --- |
| **承辦學校(核章)** | **審查結果：** |

**學生簽名： 監護人簽名：**

**附件八-1**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簡介-南新國民小學音樂班**

一、本校於100學年度成立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國樂班」兩班，至108學年度已設有四班，另本校有節奏樂隊、直笛隊等音樂團隊，並致力推動藝術與人文課程教學，期透過團體學習，豐富學生藝術涵養與美感經驗。

二、本校音樂班於101學年度起，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國樂合奏及絲竹室內樂皆獲優等佳

績；更於10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絲竹室內樂榮獲特優的殊榮；個人獨奏項目晉級

全國賽成績優異。現階段音樂藝術才能班之設置，實有發揚學生藝術才能之重要使命。

三、透過特色活動提昇欣賞能力與展演魅力，藉由環境美化、校園裝置藝術，提昇藝術氛圍，發揮境教效果。不定期推出音樂欣賞與展演活動，提供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項音樂會與藝文活動之機會，藉此豐厚其藝術涵養。

貳、專業教師團隊：本校除三位音樂專長教師外，外聘專業技術教師，以擔任樂器之技術教學與

團體合奏課程。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職稱 | 專長 | 學歷 |
| 邱稚嫻 | 專任教師 | 鋼琴 | 南華大學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文創行銷碩士班 |
| 吳玲瑋 | 專任教師 | 直笛 |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
| 李翊寧 | 代理教師 | 胡琴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七年一貫制 |
| 林芳伊 | 校外藝術人才 | 笛/指揮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民族音樂學研究所碩士 |
| 陳宛吟 | 校外藝術人才 | 胡琴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民族音樂研究所碩士 |
| 陳吉莧 | 校外藝術人才 | 胡琴 |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系 |
| 朱思怡 | 校外藝術人才 | 胡琴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七年一貫制 |
| 洪嘉鎂 | 校外藝術人才 | 胡琴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七年一貫制 |
| 許家誠 | 校外藝術人才 | 笛 | 南京藝術學院音樂專業中國樂器演奏-竹笛碩士 |
| 王瀚億 | 校外藝術人才 | 笙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 |
| 陳冠宏 | 校外藝術人才 | 嗩吶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七年一貫制 |
| 邱莞淇 | 校外藝術人才 | 揚琴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七年一貫制 |
| 蔡明志 | 校外藝術人才 | 揚琴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
| 陳蕙婷 | 校外藝術人才 | 琵琶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系 |
| 温智涓 | 校外藝術人才 | 琵琶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七年一貫制 |
| 涂羽萱 | 校外藝術人才 | 柳阮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七年一貫制 |
| 徐忻菱 | 校外藝術人才 | 柳阮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七年一貫制 |
| 翁琳雅 | 校外藝術人才 | 大提琴 | 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研究所碩士 |
| 徐稚翔 | 校外藝術人才 | 大提琴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七年一貫制 |

參、行政支援團隊：

|  |  |  |
| --- | --- | --- |
| 姓名 | 職稱 | 行政業務 |
| 莊政道 | 校長 | 統籌各項事務 |
| 陳政芳 | 教務主任 | 課程及教學計畫、師資規劃 |
| 林郁鳴 | 學務主任 | 學生管理、社團管理、校外觀摩學習、對外比賽 |
| 陳伯榮 | 總務主任 | 空間規劃與運用、設備採購 |
| 李宜芳 | 輔導主任 | 學生輔導、升學輔導、演出與招生業務 |
| 陳雅惠 | 會計主任 | 經費規劃與核銷 |

肆、專業指導團隊：外聘邀請南華大學民音系專任教授，以擔任相關課程研究指導事宜。

|  |  |  |
| --- | --- | --- |
| 姓名 | 職稱 | 專長 |
| 馮智皓 | 南華大學民音系專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兼藝術文化中心主任 | 主修二胡，研究結合其所學與興趣，學術專長為二胡、奚琴、絲竹樂、國樂合奏及雅樂理論。致力於演奏教學、創作與教育，作為音樂教育推廣與音樂欣賞普及化的最佳代言人，其創作曲目包含二胡、板胡、中胡等擦弦樂器獨奏曲及重奏曲。 |

伍、音樂藝術才能班之課程規劃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理念，強調「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以「核心素養」做為課程發展之主軸，引導具有藝術才能之學生能開展自我以及培養與他人、社會、自然之互動能力，提供循序漸進之專業藝術學習，激發學生美感及創意之藝術表現，進而養成專業藝術教育所需之知識、能力與態度。

※「部定課程」：由國家統一規劃，以養成學生基本學力及藝術專長知能，並奠定適性發展之基礎，規劃培養學生基本知能與均衡發展之「領域學習課程」及提升藝術專長知能之「特殊類型班級課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校訂課程」：由學校安排，以形塑學校教育願景及強化學生適性發展，於「彈性學習課程」規劃特殊需求（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陸、課程節數來源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課程來源 | 內容 | 每週節數 | 小計 |
| 部定課程 | 藝術 | 樂理 | 1 | 4 |
| 視唱聽寫 | 1 |
| 綜合活動 | 絲竹樂 | 2 |
| 校訂課程 | 彈性學習課程 | 主修分組 | 2 | 4 |
| 合奏 | 2 |
| 延伸課程 | 晨間早自習 | 絲竹/合奏 | 1 | 1 |
| 課後時間 | 個授課程 | 1 | 1 |
| 合計 | | | | 10 |

✽主修分組課程依年段分組上課，其他音樂專業課程，每學期初依上學期學習結果進行分組，由教務處協助排定上課教室與時間。

＊以使用者付費原則，上課學生依相關規定支付相關鐘點費與行政費用。

柒、課程內容與進程規劃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級 | 三、四年級總表 | | 五、六年級總表 | | 註  解 |
| 節數  類別 | 每週 節數 | 每學年 總節數 | 每週 節數 | 每學年 總節數 |
| 音樂基礎訓練  （視唱聽寫、音樂常識、節奏訓練） | 2節 | 80節 | 2節 | 80節 | 本表列為每學期上課20週  ，一學年度共40週，每節以40分鐘計算。 |
| 演奏技巧（分組練習與小合奏） | 2節 | 80節 | 2節 | 80節 |
| 音樂體驗與賞析  （絲竹室內樂） | 2節 | 80節 | 2節 | 80節 |
| 音樂體驗與賞析  （樂團合奏） | 2節 | 80節 | 2節 | 80節 |
| 延伸課程-課後主修個授課程 | 1節 | 40節 | 1節 | 40節 |
| 延伸課程-晨間絲竹/合奏 | 1節 | 40節 | 1節 | 40節 |
| 合計 | 10節 | 400節 | 10節 | 400節 |

**附件八-2**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簡介-興中國民小學美術班**

一、依據

(一)藝術教育法及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二)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二、目的

(一)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二)增進前款學生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三、設班類型：藝術才能美術班，三年級一班，20名學生。 (擇優錄取)

四、師資結構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職稱 | 專長 | 學歷 |
| 康忠興 | 專任教師 | 國畫、書法、資訊軟體應用 | 嘉義大學視覺藝術研究所碩士 |
| 邱芬玟 | 專任教師 | 視覺設計、複合媒材 | 新竹師院美勞教育學系 |
| 何志晃 | 專任教師 | 油畫、素描、水彩 | 台中師院美勞教育學系  南華大學美學與視覺藝術研究所碩士 |
| 王蕾瑩 | 專任教師 | 水彩、視覺設計、複合媒材應用 | 嘉義大學美勞教育學系  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研究所碩士 |

五、指導教授：

|  |  |  |
| --- | --- | --- |
| 姓名 | 職稱 | 專長 |
| 何文玲 | 國立嘉義大學  視覺藝術系專任副教授 | 藝術與設計教育、藝術理論、藝術創作 |

六、課程教學規劃

藝術才能美術班課程包含彩畫、版畫、水墨、設計、素描（線畫）、素材與造形、雕塑、鑑賞、創作等，逐年加深加廣。教學時數含藝術與人文、綜合時間、彈性學習節數及相關課程時間等，每週安排6節課。教師依日課表及課程目標實施分組、個別、協同等分散式教學模式，以加強藝術專業知能、技能、鑑賞及創作能力。每學年不定期辦理各項校外觀摩教學、展覽活動及成果發表會，擴展學生的學習經驗。課程規劃如下表：

【三年級～六年級每學期規劃節數總表】（共8個學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級 | 三、四年級總表 | | 五、六年級總表 | | 註  解 |
| 時數  類別 | 節數 | 上課次數 | 節數 | 上課次數 |
| 彩畫 | 36節 | 12次 | 27節 | 9次 | 表列次數，3節為1次，為每學期應上該類的次數。本表節數為每節40分鐘計。 |
| 版畫 | 12節 | 4次 | 12節 | 4次 |
| 水墨 | 12節 | 4次 | 15節 | 5次 |
| 設計 | 15節 | 5次 | 18節 | 6次 |
| 素描（線畫） | 15節 | 5次 | 18節 | 6次 |
| 素材與造形(陶藝、雕塑) | 24節 | 8次 | 18節 | 6次 |
| 欣賞 | 6節 | 2次 | 12節 | 4次 |
| 合計 | 120節 | 40次 | 120節 | 40次 |

**附件八-3**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簡介-民雄國民小學美術班**

一、本校於95學年度成立藝術才能美術班，歷經特教法改制迄今，在美術教育的領域裡深具教學

經驗並且累積了豐厚的社區資源，專業課程多元並擁有優質的師資團隊。二、學生每年配合在地活動，與校內合唱團、兒童樂隊和鼓號隊協同以靜態、動態方式參與演出

，如「大士爺文化季」、「鵝肉一條街」、「閱讀與校園整合建置藝術」和「貓來發‧民雄箱」

街區意象公共藝術計畫等， 讓孩子深入體驗在地藝文，為社區注入一股新的藝術元素與活力。三、對外積極參加嘉義縣美術成果展、民雄文教基金會藝術展等大型聯展，校內則舉辦各項作品

成果發表，校區設置藝術走廊與多處展示櫥窗，可依學生需求申請個展與聯展，作品樣式、

技巧不拘，培養孩子自主規劃與獨立思考的能力。

四、目前共設有3~6年級美術藝術才能班各一班，並由校內美術老師與專任師資共同規劃、指導

美術課程。

五、設班類型：藝術才能美術班，三年級一班，20名學生。四年級插班生1名。(擇優錄取)

六、本校師資團隊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職稱 | 專長 | 學歷 |
| 李志宏 | 專任教師 | 水墨、水彩、書法、複合媒材 |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美勞教育學系 |
| 謝政佑 | 專任教師 | 素描、水彩、裝置藝術、數位媒體運用 | 南華大學美學與視覺藝術研究所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美勞教育學系 |
| 蔡譯緯 | 專任教師 | 平面彩繪、藝術理論、鑑賞 |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研究所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美勞教育學系 |
| 朱偉鋒 | 外聘教師 | 素描、水彩、立體造形、視覺藝術 |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研究所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 |

七、指導教授：

|  |  |  |
| --- | --- | --- |
| 姓名 | 職稱 | 專長 |
| 王源東 | 長榮大學書畫藝術學系主任暨專任教授 | 藝術理論、藝術創作 |

八、教學實施

每週美術專業課程時間共計六節，課程涵蓋多元廣泛，教師善用個別、小組與合作學習的教學技巧，著重學習的過程，加強在地文化的融入，啟發創造思考的能力，期激發學生之學習潛能，培養美術鑑賞能力、涵養其美感情操。每學年度於課程內規畫校外教學活動，並不定期舉辦校內外的成果展現，以增進學生彼此之間觀摩的學習經驗。

九、課程教學規劃

【三年級～六年級美術專業課程節數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三年級 | 四年級 | 五年級 | 六年級 | 三~六年級總節數 | 備註 |
| 線畫與素描 | 62 | 62 | 58 | 58 | 240 | 本表列為每學期上課20週，一學年度共40週，每節以40分鐘計算。 |
| 彩畫 | 62 | 62 | 58 | 58 | 240 |
| 造形與陶藝 | 28 | 28 | 32 | 32 | 120 |
| 版畫 | 20 | 20 | 24 | 24 | 88 |
| 水墨 | 26 | 26 | 26 | 26 | 104 |
| 書法 | 12 | 12 | 12 | 12 | 48 |
| 設計 | 12 | 12 | 12 | 12 | 48 |
| 藝術欣賞 | 18 | 18 | 18 | 18 | 72 |
| 合計 | 240 | 240 | 240 | 240 | 960 |

**附件八-4**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簡介-水上國民小學舞蹈班**

水上國小成立已有一百一十八年，地區藝文風氣鼎盛。本校自93學年度成立舞蹈社團；99學年度成立舞蹈資優資源班發展舞蹈教育，迄今已邁入第十六個年頭。期望透過孩子對舞蹈的學習與欣賞，提升孩子的舞蹈素養與技巧，發揮孩子的潛能，潛移默化孩子的氣質，建立學校特色，培養出具舞蹈潛能的學生！

    自此，本校自104學年度起，舞蹈資優資源班已轉型為藝術才能舞蹈班。本校藝術才能舞蹈班將繼續秉持學科、術科並重的原則；特別加強生活教育，培養學生服務觀、榮譽感、責任心與全人的能力。我們相信，在水上國小優質行政團隊的用心經營、學校教師的努力推動及學生家長的支持配合下，將可以孕育出無數兼具舞蹈專業和藝術內涵的優秀學子。

一、依據

(一)藝術教育法及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二)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二、目的

（一）早期發掘嘉義縣具有舞蹈才能之學童，施以計畫性、系統性之教育，充分發展其潛能，以培養舞蹈優秀人才。

（二）增進舞蹈認知、創作及鑑賞等涵養，藉以培養學生美感、高尚情操及健全的人格。

（三）倡導嘉義縣縣民舞蹈學習風氣，提升國民整體藝術欣賞水準，奠定我國文化建設之良好基礎。

（四）落實嘉義縣校園文化核心價值「熱誠、關懷、審美、健康」與嘉教五讚「健康力」。

三、設班類型：藝術才能舞蹈班，三年級一班，22名學生。

四、師資結構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職稱 | 專長 | 學歷 |
| 楊珠桂 | 專任舞蹈教師 | 芭雷、即興創作 |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 舞蹈系 |
| 郭冠伶 | 專任舞蹈教師 | 民族舞、即興創作 |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 舞蹈系 |
| 賴姿容 | 專任舞蹈教師 | 現代舞、即興創作 | 國立台灣體育大學 - 舞蹈系 |
| 陳佩嫄 | 專任舞蹈教師 | 現代舞、即興創作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 舞蹈系 |

五、指導教授：外聘邀請中正大學與嘉義大學專業技術教授，以擔任相關課程研究指導事宜。

六、課程教學規劃

本校藝才班舞蹈術科課程包含芭蕾、即興創作、現代舞與民族舞等，逐年加深加廣。課程教學規劃將利用藝術與人文領域、綜合學習領域、健康與體育、彈性學習節數等時間，每週安排6節課。其他學科如國語、數學、自然、社會、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等領域學習將和一般班級完全相同。每學年不定期辦理各項校外觀摩教學、展覽活動及成果發表會，以擴展學生的學習經驗。課程規劃如下表：

**【三年級~六年級每學期舞蹈術科規劃節數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級 | 三、四年級總表 | | 五、六年級總表 | | 註  解 |
| 節數  類別 | 每週 節數 | 每學年 總節數 | 每週 節數 | 每學年 總節數 |
| 芭蕾 | 2節 | 80節 | 2節 | 80節 | 表列總節數為每學期上課20週，上下學期40週，本表節數為每節40分鐘計。 |
| 即興創作 | 1節 | 40節 | 1節 | 40節 |
| 現代舞 | 1節 | 40節 | 1節 | 40節 |
| 民族舞 | 2節 | 80節 | 2節 | 80節 |
| 合計 | 6節 | 240節 | 6節 | 240節 |